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孙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孙裕先生的辞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核查，孙裕先生确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 孙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3. 孙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 同意孙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宋 华

石金星

刘志军

2019年9月16日